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1-002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发限售股,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 2 名,为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科技")及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宇恒盈"),合计解除限售的数量 12,842.64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7.4195%。

3、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 号)核准,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永长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3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75 号)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7,035 万股增至 9,380 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9,38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194 万股。

2.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其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2,194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071.6 万股。

3.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 月 6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7,071.60 万股变更为 17,206.90 万股。

4.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7,206.9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368.97 万股。

5.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366.37 万股。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2,366.37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2,842.648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2 名,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12,842.6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1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8 年 8 月 2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5 月 27 日深交所官网)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天宇恒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5 月 27 日深交所官网)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增持股份:

①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企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1)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发行人回购股份预案未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过。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增持资金或股份数量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1)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

2)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③ 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

1)达到上述增持资金要求或股票数量要求中 1)、2)两项之一;

2)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人/企业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企业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企业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4、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本条件的情形下,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 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③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④ 减持数量: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 15%;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 15%。

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控股股东泰永科技、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企业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本人/企业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本人/企业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人/企业未目公司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及/或未在前述董事会上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及/或本人/企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及/或未在前述股东大会上以本人/企业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投赞成票导致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及/或本人/企业未在符合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依照该预案的要求增持发行人股份,则本人/企业同意:

①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配合发行人以自己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发行人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为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

③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企业未履行股份购回(如有)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企业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发行人应付本人/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企业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如本人/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企业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且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做出的承诺

1、泰永科技作为控股股东所做的承诺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本着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 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② 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并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上市公司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③ 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本公司/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①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要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②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③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④ 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⑤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4) 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作为交易对方泰永科技做的承诺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已向各方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时向各方中介机构提供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清晰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重庆源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者争议,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本公司所持重庆源通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842.6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195%。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2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32.848	12,132.848
2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9.800	709.800
合计		12,842.648	12,842.648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泰永科技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159,380	58.1942%	-128,426,480	1,732,900	0.7748%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28,426,480	57.4195%	-128,426,480	0	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32,900	0.7748%	0	1,732,900	0.77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504,320	41.8058%	+128,426,480	221,930,800	99.2252%
三、总股本	223,663,700	100.0000%	0	223,663,7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股份结构表》;

(三)《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及判决相关情况

(一)本次诉讼情况

1.受理机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

被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3.诉讼案件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行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永新华请求判令本行履行相关约定,购买"永新公馆"项目网点房并支付购房款 2.8 亿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永新华增加诉讼请求"赔偿利息损失 1.2 亿元"。

(二)判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 02 民初 1771 号),认为无任何内容或行为能够体现原告所主张的被告承诺购买永新公馆项目的意思表示,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永新华的诉讼请求,目前本行尚未收到上诉状。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本行权益,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及开庭传票等

2.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对关联方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方案,是基于业务经营的必要性,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调整后的关联方授信方案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林盛、商有光、栾丕强、孙国茂、王少飞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对关联方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方案,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必要性,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调整后的关联方授信方案合理,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林盛、商有光、栾丕强、孙国茂、王少飞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05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根据银保监会等相关规定,娄俊平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不予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 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01 期(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1201215501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 900.00 万元整

5、产品预计收益率:保本利率 1.40%/年,浮动利率为 0%或 1.20%/年或 1.40%/年

6、产品起始日:2021 年 02 月 10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2 月 20 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52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7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8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跌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1.35%/年-3.9%/年(其中保底利率为 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 2.35%或 2.55%(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27.67 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万越南盾(分五笔)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3.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43,630.14 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定期存款	13,000,000 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7%/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453,753.42 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521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8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6%/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3.97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3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3.14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51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52 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 7001)	理财产品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随买随赎)	2%/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1.15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3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3.04 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4 月 26 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2.547.95 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6 日	3.0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22.684.93 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540)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6 月 29 日	3.53%/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24.08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 5 月 06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7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0.45 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8 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2,465.75 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7 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0.25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7 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5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22 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 0.25 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14 天)	结构性存